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8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无限流通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数据为截至2025年5月28日,下同)714,867,547股的1.47%。

●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539,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尚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玉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

●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恒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一、本次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无限流通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47%)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二、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的公司10,500,000股无限流通股全部竞价成功,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及数量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1050万股无限流通股	233279601	卢闯	10,500,000	28,539,000
	合计			10,500,000	28,539,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公司目前未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其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6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6,8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如果上述股权顺利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3.87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格》。

3. 公司聘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份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13名核查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1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中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另有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公司统一划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日期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与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交易行为系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向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向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后期公司董事会亦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1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法律文件在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07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1.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4,048,500股,已于2024年5月2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分别占为30%、30%、40%。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未达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196号),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214,55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

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该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在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按持有人原出资比例购回,管理委员会在对应批次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此外,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锁定期届满,部分持有人已离职,故该等持有人尚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按按照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原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

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变更及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可以延长12个月。

(3) 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期限届满前)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12个月;延长期限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0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2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东时转债”。截至目前,“东时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5月2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东时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阜阳市清河县523号金种子研发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姓名	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或优先股股份)总数(股)	189,109,9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或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谢金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伟生、魏强先生,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樊勇先生、薛军先生线上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许艳梅女士、雷鑫先生线上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持股1%以上普通股股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2. 议案名称: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3.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4.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5. 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159,199	97,3515	1,485,063
	0.7856	3,525,043	1.863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4月14日的总股本736,300,291股扣除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限售性股票12,259,200股后的股本724,041,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08,21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08,2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1,108,509股。不送红股。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顺延的原则分配。

2.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已办理完成12,25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因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公司股份增加393,449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由724,041,091股增加至724,434,54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724,434,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86,90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86,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321,448股。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行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724,434,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无法在存续期内足额缴纳个税的,届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扣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86,90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86,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321,448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各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行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724,434,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无法在存续期内足额缴纳个税的,届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扣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4,886,908.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44,886,9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9,321,448股。

四、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转)股于202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30%,计算天数为55天(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日),利息为100×2.30%×55/365=0.35元,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